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浩丰科技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一）浩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万股，并自2015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3,0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4,110万股。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公司向李建民发行3,561,034股股份，向孟丽平发行2,769,6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2日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7,430,727股。

（三）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截止2016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47,430,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715,36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32,806,03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80,236,762股。

(四) 公司依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18,500 元, 发行价格为 36.35 元/股, 发行数量为 3,640,123 股, 此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83,876,88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0,524,833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24,833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 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孟丽平	10,524,833	10,524,833	10,524,833
合计		10,524,833	10,524,833	10,524,83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322,290	55.65	—	10,524,833	91,797,457	49.9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132,291	13.67	—	10,524,833	14,607,458	7.9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564,594	1.39	—	—	2,564,594	1.39
04 高管锁定股	5,411,460	2.94	—	—	5,411,460	2.94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9,213,945	37.64	—	—	69,213,945	37.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81,554,595	44.35	10,524,833	—	92,079,428	50.08
三、总股本	183,876,885	100.00	—	—	183,876,88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高立金

郝国栋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